

## 关于本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近日，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绍银保监罚决字〔2023〕9号），对本行未对超比例质押股权的股东及其派出董事进行表决权限制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

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本次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诸暨联合村镇银行

2023年4月23日

